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5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註冊須知

適用對象：暑期班新生、暑期班舊生、週末暑期班舊生、113 前入學樂活 EMBA 舊生

上課開始日 (開學): 2026 年 7 月 6 日

行事曆: https://www.aa.ntnu.edu.tw/zh_tw/Calender

僅新生須辦理事項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必須 開學前	新生學號查詢 開通帳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查詢學號後請啟用校務行政帳號，以辦理繳費、選課等事宜。(開放查詢與啟用日期請見新生報到專區「學號查詢(在職專班)」)。校務行政帳號啟用後可享有個人專用師大電子郵件信箱(學號@ntnu.edu.tw)，本校各項校務訊息(含學生個人之重要通知)，係以該電子信箱作為正式聯繫管道，請同學留心並隨時查收信件，以免漏接訊息影響權益。(可設定轉寄功能，將來信自動轉寄 Gmail 或 Yahoo 等個人外部信箱)。 <p>【在職專班新生報到專區→】</p>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
必須	新生(新生復學) 體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新生健康檢查為註冊程序之一，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者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請自行提供 3 個月內(115 年 4 月 1 日以後)之體檢報告，報告內容必須符合本校體檢表之所有項目：請下載本校健康資料卡，至合格醫療院所體檢。體檢報告最遲須於 115 年 7 月 29 日以前送至健康中心或以 email 繳交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email: anni1954@ntnu.edu.tw 劉護理師收親繳：和平及公館校區健康中心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8:30-17:00，中午亦有服務；暑期週五請繳至和平校區 樂活診所 4 樓)。完成體檢後，請持下列任一證明文件，依教務	學務處 健康中心 劉護理師 (02)7749-3107 anni1954@ntnu.edu.tw

		<p>處公告之時間地點領取學生證：</p> <p>(1)至樂活或啟新診所辦理者：體檢繳費收據。</p> <p>(2)至其他校外醫療院所辦理者：請先將體檢報告繳交至健康中心，以健康中心開立之「體檢報告繳交證明單」領取。</p> <p>【新生體檢說明網頁→】</p>	
--	--	--	--

新生與舊生共通辦理事項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開學後	學生證	<p>新生領取學生證</p> <p>領取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(一)起。</p> <p>請持健康中心體檢收件證明或樂活、啟新診所體檢繳費收據至系所辦公室領取。</p> <p>舊生尚未領取 4K 學生證者</p> <p>112 學年度起全面換用 4K 學生證悠遊卡，尚未領取 4K 新學生證者，請持舊學生證至行政大樓 2 樓研究生教務組領取；若校園權限尚未停止，無需特別換領。</p> <p>悠遊卡學生票說明</p> <p>學生優惠效期預設為 4 年，到期日為 10 月底。若期滿尚未畢業，請攜帶學生證至行政大樓 1 樓註冊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辦理展期，每次展延 1 年。</p> <p>【學生證網頁 →】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研究生教務組</p> <p>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</p>
必須 開學前	繳交學雜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在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、論文指導費等，一次繳清，勿分次繳納，逾期末繳應予退學。 ● 新生繳費期間： 115 年 5 月中旬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● 舊生繳費期間： 115 年 5 月中旬至 115 年 7 月 6 日 ● 繳費通路：郵局、中信銀臨櫃、便利商店、ATM(含 webATM)、信用卡或台灣 Pay。 ● 注意事項：因資安因素，若手機等設備之繳費 	<p>總務處出納組</p> <p>(02)7749-1346</p> <p>(繳費操作問題)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研究生教務組</p> <p>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</p>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		<p>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，請改以安卓或微軟等系統設備操作繳費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繳費證明單：可於繳費後 5 個工作天，自行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 0800-017-688 申請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。 ● 如有需要在學證明，繳費後約 3~5 個工作天，費用入帳至學校後可列印在學證明。 <p>【學雜費專區 →】【總務處繳學費 QA】</p>	
依個人 情況 辦理	選課	<p>選課前請詳閱選課辦法與選課注意事項，並注意各階段選課時間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第一階段選課：1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</p> <p>第二階段選課：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</p> <p>【在職專班選課專區→】</p>	<p>教務處 課務組 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</p>
	學分抵免	<p>學分抵免申請須於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(詳見本校行事曆)，且僅限抵免<u>入學前</u>所修習之學分。</p> <p>【學分抵免專區→】</p>	<p>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</p>
	學雜費減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時間：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。 ● 申請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族籍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。 ● 首次申請軍公教遺族減免者，因須報教育部核定請於學號公布時盡速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 <p>【學雜費減免專區→】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57</p>
	就學貸款	<p>依教育部規定，暑期無就學貸款申請，符合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可於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於規定期間內依申請流程提出申請。</p> <p>【就學貸款專區→】</p>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58</p>
	獎助學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鼓勵學生表現優異與積極參與校園與社會事務，設有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」、「傑出學生」及「社會實踐獎」等，表彰學生在學業、品德或社會參與等方面的卓越表現。 ● 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設有「急難慰助金」、「暖陽紓困助學金」、「還願助學金」、 	<p>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56 (02)7749-1064</p>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		「捐款獎助金」以及多項校外獎助學金等，提供經濟支持。 【獎助學金專區→】	
	兵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時間：5 月 11 日至上課開始日 ● 33 歲以下未服役者，須申請緩徵。 ● 已退伍之 36 歲以下士兵；50 歲以下尉官、士官；58 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須申請儘召。 【學生兵役專區→】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64
	學生團體保險	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(繳交學雜費時一併收取費用)，如不加保，須填具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送交生活輔導組。 【學生團體保險專區→】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1061
	宿舍申請	申請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。 【學生住宿服務中心網頁→】	學務處 學生住宿服務中心 (02)7749-6922
必須	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	<p>學生輔導系統路徑：校務行政入口網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生啟用校務行政帳號後，請登入系統填寫學務基本資料及自傳等，務必填寫緊急聯絡人及聯絡電話。 ● 舊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註冊時請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 	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(02)7749-3155


數位平臺使用資訊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必知	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Moodle 數位學習平臺：具備課程大綱、教學進度、作業說明，以及作業區、討論區、線上測驗等功能。 ● 以校務行政入口網帳號和密碼登入。 【數位在職專班數位上課方式說明→】 	教務處 網路大學 (02)7749-5673 (02)7749-5579
	圖書館 My Library 專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圖書館 My Library 專區：提供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及線上服務資源 ● 首次登入需啟用帳號並設定密碼。 	圖書館 典閱組 (02)7749-5235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校外使用電子資源時，可直接以 My Library 帳號密碼認證或設定 Proxy 代理伺服器即可。 <p>【校外連線說明→】</p>	(02)7749-5236
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

無法繼續就讀者

	項目	詳細資訊請點連結查看	承辦單位
依個人情況辦理	休學、退學	上課開始日(含當日)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、退學申請者，得免繳學雜費；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，並於完成休學或退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 <u>退費</u> 。 【休復學、退學專區→】	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(請洽所屬系所承辦人)

 實用資訊：



教務處服務地點：和平校區 | 行政大樓一樓服務窗口、二樓研究生教務組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：30 ~ 17：00。

電話：(02)7749-1107